

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工会文件

校工字[2018] 2号

关于印发《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工会会费管理工作条例》的通知

各党支部、处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和《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现印发《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工会会费管理工作条例》，请遵照执行。

中国教育工会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8年4月20日



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工会会费管理工作条例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工会会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保障工会会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全体工会会员及工会组织的会费管理工作。

二、会费收缴

第三条 工会会员应按本人月工资前两项之和的0.5%缴纳会费。月工资计算范围包括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豁免津贴、奖金等收入。

第四条 会费收缴工作由学院工会组织负责，每年以1月份工资为基准，一次性缴纳全年会费。新入职会员自入职当月起缴纳会费，退休人员自退休次月起停止缴纳。

第五条 会费收缴应遵循公开透明原则，收缴标准、时间节点及流程需提前通知会员，并在工会公告栏或官方网站进行公示。

三、会费管理

第六条 工会会费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挪用。

第七条 工会应建立健全会费管理制度，包括预算管理、收支审批、账目公开等环节，确保会费使用的合法合规。

第八条 会费主要用于服务职工、开展工会活动、维护会员权益等方面。具体使用项目需经工会委员会讨论决定，并报请学院党委审批。

第九条 工会应定期向会员公布会费收支情况，接受会员监督。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账目审计，确保会费管理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四、会费使用

第十条 会费使用应遵循以下原则：

服务于会员，提高会员福利和生活水平；

开展健康有益的工会活动，增强会员凝聚力和向心力；

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为会员提供法律咨询和援助；

支持工会事业发展，加强工会组织的建设和管理。

第十一条 会费使用需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确保每一笔支出都有明确的用途和预算。对于重大支出项目，需报请学院党委和上级工会审批。

五、监督与考核

第十二条 学院党委和上级工会对工会会费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定期进行检查和评估。

第十三条 对于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或法律追究。

六、附则

第十四条 本条例由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工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如有与上级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以上级法律法规为准。

抄送：董事会领导、学院党政领导

中国教育工会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印